

文水县南庄镇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发〔2023〕23号

南庄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庄镇开展集中入户走访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支部、村委，乡直各有关部门：

《南庄镇开展集中入户走访活动方案》已经镇党委同意，现印发予你们，请认真按照方案扎实开展走访活动。

南庄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9月5日

南庄镇开展集中入户走访活动方案

根据《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集中入户走访活动的通知》（吕巩固衔接办发〔2023〕19号）文件要求，为解决好镇村两级干部个别存在的入户不全面、选择式入户、点到式入户，特别是对群众利益诉求漠视等问题，真正做到带着感情入户，带着政策入户、带着任务入户，切实落实好巩固衔接各项政策，不断提升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我乡根据实际，制定走访活动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巩固衔接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对所有村的所有农户开展全覆盖集中入户走访。通过入户走访，宣传解读政策，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切实摸清群众诉求，发现工作差距，解决实际问题，推动我镇基层干部作风更加优良，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巩固衔接推进更加有力，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二、时间安排

集中入户走访活动分为三轮，第一轮9月4日至9月15日，主要进行问题排查、政策宣讲；第二轮9月底前完成，主要进行收入测算、问题解决；第三轮10月底前完成，主要进行查缺补漏，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走访内容

集中入户走访要注重深入群众察实情、听实话、办实事，掌握群众收入支出、产业就业、“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低保救助、驻村帮扶等情况。要现场查看群众日常生活是否出现严重困难，深入了解群众的现实需求和愿望，及时排查发现为民办实事中的短板弱项，积极宣传各类政策，不折不扣地把各类巩固衔接政策落实到位。

四、工作要求

集中走访坚持统筹协调、合理安排，上下联动、全面覆盖，走深走细、务求实效的原则。

（一）提高站位，强化领导。入户走访是了解民情的最佳途径，是为民服务的最佳方式，是增进感情的最佳选择，也是当前巩固衔接工作牢守底线、补短提升的第一要务。镇村两级干部一定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抓好此次集中走访活动。本次集中走访活动统筹组织镇干部、村两委干部（含担任过村干部的有群众基础人员）、大学生村官、到村任职选调生、网格员和驻村工作队等各级力量，开展入户走访。包村干部对所包村集中入户走访工作负总责，组织相关入户人员按要求入户走访，并率先垂范，带头入户走访，及时报送情况。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要主动作为，全身心融入入户走访活动，工作中要防止多头走访，交叉重访。

（二）编组入户，切实走访。包村主干牵头与各村共同商定确定分组，按照每组至少2人编组（每组应配有1名熟悉村情户情的村干部）开展入户走访。入户走访要做到：一是有计划入户，

每村都要制定入户计划，明确谁入户、怎么入、入完怎么办等重点事项。各包村牵头每天要把所包村入户走访发现的问题、拟解决问题方案及时报回。二是入户全覆盖，集中入户走访要覆盖到每个村民，原则上应当与每户所有家庭成员见面访谈、了解情况。对确因外出无人等特殊情况无法进行入户走访的，应通过电话、网络等形式（进行标注）完成全覆盖走访。入户任务重、问题多、工作基础薄弱的村，根据本村实际，可以调集熟悉村情户情的党员干部参与进来，增强走访力量。三是入户要扎实，不能满足于过得去，要带着感情、带着政策、带着任务，像走“亲戚”、访“家人”一样，唠家常、心交心，让群众打开话匣子，讲真话讲实话，真正掌握群众生产生活现状、实际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诉求。

（三）边访边改，真访实改。对入户走访中发现的问题和群众的诉求如实记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能立行立改的随发现随整；对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分析研判，提出整改措施，及时向群众说明，取得理解并限期加以解决。村级层面难以解决的，根据问题属性，逐级提请镇、县、市予以解决，对走访中出现的业务性强的问题，如防返贫监测、住房安全保障、饮水安全保障、慢特病排查、“两病”待遇享受等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走访干部要及时联系相关分管领导或相关主管部门，予以沟通解答并迅速落实解决，各包村主干负责所包村问题解决情况跟踪。集中入户与重点入户要相结合，对走访中发现问题突出、群众意见较大的，要跟踪回访，多次走访，确保问题解决，群众满意。

（四）完善机制，每日研判。镇党委每日对集中走访情况进行调度，双日向县级汇报，每周向市级汇报。各包村主干于每日下午六点前，将本日走访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和拟解决问题措施（村级可解决的问题明确谁解决）报回巩固衔接办。由巩固衔接办对问题进行梳理，及时发送相应分管领导，对于复杂问题需要开会研究的，镇党委及时开会（每周至少一次）进行分析研判解决问题。

附件：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集中入户走访活动的通知（文巩办〔2023〕31号）

